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為辦理獎助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而蒐集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並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1、個人資料蒐集目的：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助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 2、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助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 3、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助學金為限。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 4、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本會辦理。
- 5、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立同意書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條款。

立同意書人：_____（親簽）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

（未滿 20 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親簽）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